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為其法定代理人)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9月2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C000000-0（下稱案主2）2人（下稱案主2人）原為聲請人開案處遇個案，由聲請人安置照顧迄今，經瞭解案主2人之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於民國112年1月5日與案繼父離婚，離婚後不久即開始另一段新的同居關係，其雖於案主2人安置期間，積極主動申請會面，惟觀察案母於會面過程中之親子互動、生活知能、情境因應方式與技巧尚待學習提升，為利後續獨立扶養與因應案主2人的生活照顧與教養責任，評估案主2人暫不宜返家，故聲請人於113年3月22日18時，將案主2人予以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本案經瞭解案母現懷有身孕，後續擬由家處社工進行訪視處遇，確認案母與同居人之親職照顧量能，藉由引導與提升親職知能技

01 巧，以利後續案主2人返家之照顧，評估案母現暫無法提供
02 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2人之權益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
04 置案主3個月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6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7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8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3 項規定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5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2號民
16 事裁定在卷可憑。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案父對於本件
17 延長安置之意見，因無法聯繫案母、案父，而無法得知其意
18 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2人之父即代
19 號C000000-C與案母離婚後，約定案主2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
20 負擔由案母行使，而案主2人因未受案母適當之保護及教
21 養，案母之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案主2人妥
22 適之養育與保護。再案主2人均為兒童，尚屬無完全自我保
23 護及照顧能力之人，而卷內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
24 安全妥適之照護，故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2人返家，是認如
25 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請求
26 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藍建文